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17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3月28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4年3月29日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新教规〔2023〕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本科生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教务处负责校内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工作。

第三条 校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本科专业，所有抽检论文均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将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抽检时间为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抽检对象为本学年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各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上一年出现“抽检不合格”论文或“抽检存在一条不合

格意见”论文的专业，提高相应抽检比例。

第四条 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论文由继续教育学院全覆盖审查，每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全部参加校内毕业论文抽检。

第五条 校内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抽检不合格”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抽检存在一条不合格意见”论文。

第六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教务处统筹组织各学院登录相应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平台进行论文上传及专家报送。

第七条 校内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各学院反馈，并以适当形式面向全校公开。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学校对校内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运用：

（一）抽检不合格论文

1.对学院的处理

- （1）**进行全校通报，分管校领导对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
- （2）**制定自查整改方案，责令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向教务

处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对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抽检当年及上一年指导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复审；

(3) 在学校年底绩效考核中，根据相应标准核减学院分数，同时将抽检结果作为专业及课程建设、本科新增专业申报、教改项目审批等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4) 提高相关学院及专业下一年校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连续执行 2 年。

2.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1) 进行全校通报，学院领导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2) 每篇不合格论文扣发 1 个月的基础岗位津贴，取消当年年终考核评优资格；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或减少该教师下一年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数量，并对抽查当年及上一年指导的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自查，自查完成后报学院审查；

(3) 在具有指导资格年限内，连续 2 次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扣发 2 个月的基础岗位津贴，取消当年年终考核评优资格；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并对抽检当年及上一年指导的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自查，自查完成后报学院审查；

(4) 学校及学院加强对该教师的指导及培训力度。

3.对答辩组的处理

学院对答辩小组中同意该论文通过的小组成员进行质量约谈，并暂停该小组组长担任下一年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组长资格。

4.对学生的要求

学院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学院组织重新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查。

（二）抽检存在一条不合格意见论文

1.学院层面

（1）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分管校领导对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

（2）制定自查整改方案，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对指导教师当年指导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复审；

（3）提高相关学院及专业当年校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2.指导教师层面

（1）学院领导以适当形式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谈话；

（2）对当年指导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自查，自查完成后报学院审查；

（3）对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意见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全院通报，学院领导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4）学校及学院加强对该教师的指导及培训力度。

3.学生层面

学院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_对论文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完成后报学院审查,学院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申诉

第九条 学生或论文指导教师对校内毕业论文抽检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结果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并针对评审意见逐条列出详尽申诉理由。

第十条 学院接到书面申诉后,召开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该论文进行评议,并针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投票。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诉理由成立,报教务处进行复核;领导小组认定申诉理由不成立,维持原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教务处成立由3—5名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组成复核小组,给出申诉复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或论文指导教师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抽检结果提出申诉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教务处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成人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校内抽检费用由继续教育学院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按照要求，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完整准确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定期开展校内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